

產業政策建言

【提議人】

王本耀 - 工業總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委員
- 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移轉與服務中心 主任

【主題】

現有法規的鬆綁

【建議事項】

1. 參考全球主要國家在智慧財產權方面的政策與法規，進行我國現有制度之調整。
2. 國有智慧財產管理法規之再調整。

【理由說明】

1.
智慧財產權整體發展的障礙，應在於「市場機能的缺乏」，綜觀美、日等國在智慧財產活動的蓬勃發展，政府需扮演啟發的角色，運用政策方向來領導、具體法規來推動。

參考美國經驗，拜杜法案之「技術成果下放」政策，是專利、授權、新創企業優異的表現的重要因子，根據 AUTM(美國大學技術經理人協會)調查結果顯示，2005 年全美國大學、研究機構的技術授權達 4,932 項，有 527 項新產品上市銷售，促成 628 家新創公司，而此有賴其他相關配套措施的配合，積極建置智財運用的基礎建設，以法規引導制度形成，健全產學研合作研發競合的機制，促進技術的移轉，終而造就活絡的創新氛圍。

參考日本經驗，TLO (Technology Licensing Organization) 扮演重要的產學媒介角色，是將來學術研究成果釋放的主要機制，截至 2004 年為止，TLO 累積收益已達 29 億日圓，而為推動 TLO 發展，日本目前有如「大學等技術移轉促進法」等五個相關法律規章，因此在建構屬於本國 TLO 模式時，仍需政策與法規帶領。

急起直追的韓國透過「技術移轉促進法」開啟技術交易市場的序幕，中國則有「中華人民共和國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」來推動，此皆是由政策、法

規來建構適合智慧財產發展的環境。

是以就本國智慧財產權的整體發展，仍應由政府運用政策領導，師法全球主要國家在智慧財產權方面的政策與法規，跨越法規鬆綁的障礙，經由跨部會的橫向聯繫協調，進行我國現有制度之調整 - 以科技基本法之調整為核心、輔以其他相關配套措施的配合，以建構優質的智慧財產流通運用環境。

2.

躍進式的創新研發常需來自基礎研究，本國基礎研究主要來自高等教育部門與政府研究機構；從全國大學院校發表的論文及專利數量來看，台、清、交、成大等四所學校已達全部發表量的一半以上，顯現科技研發能量有過度集中於少數國立大學之現象。

本國大學院校在科技基本法施行後，最明顯的變化就是技術授權推廣單位大幅增加，尤以私立大學院校數量呈現大幅成長最為醒目；同時，以 96 年度為例，共有 7 所技職院校(崑山、南開、朝陽、雲科大、建國科大、高應大和台科大)，透過經濟部工業局研發服務發展計畫的推動，提供 147 件專利進行加值並推上 TWTM 平台(台灣技術交易平台)，積極參與全國專利讓售活動。

反觀研發能量充沛的國立大學，受限於國有財產法的限制，目前礙於無法源基礎，未能參與專利讓售活動，是以建議鬆綁國有智慧財產管理法規限制，使蘊藏在學校研究機構內豐沛的研發能量，可釋放至產業界，進而推升產業競爭力。